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配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促使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來源主要為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就資產評估而言，應付費用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階段支付。倘相關項目未能達到任何特定的階段目標，本集團將無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亦將不會有權收取該部分的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難以預測。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其大部分客戶並無簽訂長期合約，概無保證客戶未來將會繼續聘用本集團提供服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獲授新項目，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其資產顧問服務的業績取決於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葉先生的持續參與。此外，取得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轉介及關係。

因此，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大部分為非經常性，且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故此某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持續高收益水平的指標。

毛利率的可持續性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取得約51%、83%及81%的毛利率。然而，由於資產顧問服務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為短，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的毛利率可能未可作為估計本集團未來毛利率的參考。概無保證本集團可成功迎接於發展其新業務而可能面對的所有挑戰及應對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不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可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維持高毛利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服務成本與其他分部攤分，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毛利率100%。本集團自2011年4月起就不同業務分部間的成本分配採納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的毛利率可能未能作為本業務未來毛利率的參考。

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0年12月3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物業估值規定的建議變動展開一項聯合諮詢。

建議為從事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活動的上市申請人的物業估值規定將會維持不變，除非物業的賬面值少於申請人總資產的1%，而就其他業務活動(通常涉及自用物業)而言，只有在物業賬面值相等於或高於申請人總資產的15%的情況下方須進行物業估值。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收購或出售香港上市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則建議刪除。然而，收購或出售非上市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將維持不變，除非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該上市公司總資產的1%。

倘上述建議獲實施，資產評估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本集團資產評估服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葉先生)的持續服務。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資產顧問業務的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風險因素

於資產評估行業以及資產顧問服務累積逾20年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葉先生(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參與。倘葉先生終止其對本集團的服務及／或本集團未能於市場上聘用具有相關經驗的新行政人員，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專業員工

本集團作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乃為其跨領域的專業員工。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專業員工具備各種專長的專業資格或專業會員資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於不同的專業範疇中委聘的專業人員數目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跨領域獲認證專業人員」一段。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此等專業員工且未能找尋即時及足夠替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資產價值的波動

本集團就資產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及成交費用。固定費用會就所完成的工作收取，例如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而成交費用則根據本集團獲委聘取得或出售的相關資產的價值百分比計算。因此，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而相關資產價值的波動將會相應地影響本集團以成交為基礎的收入。倘相關資產的價值下降，將會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的所有委聘均與中國房地產有關。因此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而中國物業市場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物業市場被認為是一個波動市場。由於多項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物業市場的發展，故並不可能對中國物業的需求在未來會否繼續增長作出準確預測。此外，中國物業市場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貨幣、財政或其他政策及措施影響。倘(i)中國經濟狀況基於任何原因而惡化；或(ii)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宏觀經濟監控或其他旨在緊縮中國的物業需求或物業開發或對此具有緊縮效果的措施，則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目前意向制訂，其中若干計劃仍在構思或初步階段，且未進行具體的可行性研究。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事件將會在未來發生的假設之上，而該等事件具有不明朗因素。具體而言，由於2011年3月日本離岸的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對若干核電廠造成的破壞及輻射性物質擴散的影響尚未完全顯露，故本集團擬於日本收購或設立資產評估業務的事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描述的本集團的實行計劃)不一定繼續進行。

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或導致按照原定的時間表締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本集團的目標能全部或部分得以落實。倘本集團未能落實其未來計劃，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515,000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純利約11.7%、44.9%及44.6%。股息款項以現金方式支付，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支。概無保證日後將會宣派股息，而過往所宣派的股息並不應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本公司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將宣派的股息金額的基準。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7%、56.9%及60.0%。同期，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4%、34.6%及31.4%。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並不繼續使用，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未能自替代的客戶取得或獲得可比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特定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乃由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所產生。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5%、92.9%及94.4%。截至2009年3月31日

風險因素

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資產顧問服務。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2%及39.7%，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3.9%及50.4%乃由資產評估服務及資產顧問服務所產生。因此，倘來自資產評估或資產顧問服務的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董事目前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資直至2014年3月31日的預定業務計劃。為把握不可預見的機會，包括支持其擴展、發展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及購入補充性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可能需要於上市後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或其他安排籌措額外資金。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獲得該等額外資金(如有需要)，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股東務請注意，倘本集團透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籌措資金，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將會被攤薄。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如有)則可能涉及限制性契約。

倘本集團未能籌措足夠資金撥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的目標可能未能完全達成，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經驗有限

儘管本集團自1998年起於中國北京成立代表處，該代表處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絡中心。本集團直至2010年2月方於北京成立北京漢華正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可於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台灣及日本等。董事及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有限。此外，本集團可能面臨多種風險，例如不同法律及稅務制度、貨幣匯率波動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等。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克服該等風險。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以應付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相關交易終止後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時尋求全數費用付款出現困難

本集團有關資產評估、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的委聘的一般付款條款通常涉及初步的服務費用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階段支付的分階段付款，或根據成功取得投資或投資者或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而定的或然費用。儘管初步服務費用及分階段付款的付款通知單一經送

風險因素

遞即須全數付款，惟倘相關目標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本集團可能在根據委聘條款向客戶尋求全數付款方面遇上困難，或客戶可能會要求就委聘項下所協定的費用作出折扣。此外，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從客戶取得其已收取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交易代價的確認，故儘管委聘書內載有付款時間表，但就成交費用向客戶開出發票亦可能會出現延誤。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拖延或欠償費用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清償其資產評估業務賬單、清償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賬單以及清償其企業諮詢服務賬單分別授出14日、30日及30日的信貸期。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4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為尚未清償，自收益確認起已超過180日。該等尚未清償結餘佔本集團於各上述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1%、46.0%及6.1%。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及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8百萬港元自收益確認起計超過180日仍未清償，佔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未經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約15.0%。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或收款期延長，或倘本集團面臨客戶欠償重大費用款項，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或須自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本集團未必可取得該等外來融資，或須按不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融資。

與電腦硬件、網絡安全及數據存儲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當依賴其資訊科技基建交付服務予客戶、存儲客戶及市場資料、實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及監察其業務營運。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能力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電訊中斷、電力故障或類似的突發事件，該等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已為其主要數據處理系統存有數據備份，惟本集團並非按實時基準為所有數據進行備份，倘其資訊科技基建出現任何故障，本集團業

風險因素

務營運的效能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本集團的通訊及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有效運作，或倘本集團的系統出現局部或完全故障，本集團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信譽受損。

本集團的營運亦依賴其電腦系統及網絡妥善處理、存儲及傳送機密及其他資料。一如所有其他的電腦網絡用戶，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的破壞性問題攻擊。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該等破壞性問題攻擊，可能會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以及洩漏本集團和其客戶的機密資料。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部威脅，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可能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而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的保密資料被盜取及誤用，本集團可能蒙受來自訴訟的潛在損失或須承擔有關責任的風險。

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客戶如因依賴本集團提供的意見而蒙受損失，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取賠償。專業服務相關的主要業務風險為專業疏忽和僱員行為不當可能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規定項目團隊簽核於各階段責任所進行的工作；(ii)限制價格敏感及／或機密資料只許授權人士存取；及(iii)制訂舉報者政策。然而，概無保證有關措施可完全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風險。

本集團亦已投購專業賠償保險，以減低本集團蒙受有關專業疏忽申索訴訟所引致的不利財務後果的風險，該等專業賠償保險未必足以應付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因此未必足夠就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為本集團提供保障。索償導致的責任超出投保金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收入及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在日後繼續維持專業賠償保險或相同程度或無增加費用的保障。

業務聲譽受損或負面報導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專業服務公司，本集團獲得新委聘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聲譽及其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的個人聲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相關的負面報導，包括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本集團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的行為不當，均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或大幅增加吸

風險因素

引新委聘及客戶的困難。同樣地，本集團過往或現時客戶的轉介亦是業務的重要來源，倘任何客戶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的工作質素有所懷疑，均會損害本集團取得新委聘及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分包的風險

由於工作完成的時間限制或資產地點等因素，本集團或會把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或顧問。該等分包安排可能附帶風險，相關分包商有可能未能(i)符合交付工作的所須時間表或(ii)交付具所須質量的工作。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其分包商，故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就此分包安排而面臨該等問題。倘出現任何所述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產評估業務的需求大部分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規定所產生。例如，本集團的收購價分配服務的估值服務需求主要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規定所帶動。此外，本集團金融工具評估的需求則主要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規定所帶動，該準則制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原則及情況。因此，本集團資產評估服務的需求或會因任何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而改變，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取部分費用，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

儘管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匯率於固定範圍內浮動，有關人民幣的匯率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每日可於有管理的區間內升跌。根據目前全球經濟危機及政治因素的狀況，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因此，有關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其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可能於日後產生外幣虧損淨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良未必足夠或有效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相關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採納進一步或經修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措施將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避免及偵查欺詐以及災後復原。

此外，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及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便不時進一步改善系統。此外，鑒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由本集團僱員實施，本集團不能保證該實施過程中將不會牽涉任何人為錯誤或過失。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未有全數計提撥備的稅項

往績記錄期內，Asset-Plus在中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由本集團於中國委聘顧問／研究人員。董事已審閱由該等人員進行的工作及於香港以外地區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源自該等於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的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Asset-Plus有理據將其溢利視為並非來自香港，然而，根據董事的行程，彼於回顧期內在香花其約50%的工作日，稅務局(「稅務局」)可能質疑Asset-Plus服務收入盈利中有否任何服務乃由該董事於香港的工作日提供。於此情況下，稅務局可能僅批准Asset-Plus部分離岸申報(按該董事於香港境內及境外的日數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計提稅項撥備合共約3.7百萬港元，乃以Asset-Plus於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50%於香港為應課稅收入作基準，即 $(22,464,000 \text{ 港元} + 22,674,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潛在境內溢利) $\times 16.5\%$ 。由於Asset-Plus於往績記錄期前並無收入，故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前的期間計提撥備。根據管理層的確認及對Asset-Plus營運模式的審視，稅務顧問認為Asset-Plus有理據將其溢利視為並非來自香港及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就Asset-Plus所計提的稅項撥備為足夠。此外，由於Asset-Plus已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2月就其離岸收入申報通知稅務局，故稅務局已充分獲悉Asset-Plus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稅務狀況。Asset-Plus於香港的收入申報概無遺漏。即使稅務局最終認為Asset-Plus的50%溢利乃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全部向稅務局披露的已知事實，其將僅為稅務局所作的技術調整。董事相信而稅務顧問亦贊同，稅務局不大可能對Asset-Plus徵收罰款，故概無就罰款計提撥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回覆。

儘管Asset-Plus亦於中國進行工作，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本公司董事所進行的工作及Asset-Plus的營運並不構成中國的常設機構。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稅務機關僅在Asset-Plus被認為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時才可向Asset-Plus徵收企業所得稅（就常設機構應佔的溢利）。由於Asset-Plus的營運並不構成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故其不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由於與服務收入盈利有關的服務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中國顧問於中國進行，故根據營業稅法實施細則第4條，來自與中國實體有關的盈利將須繳納中國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該營業稅。除一份以外所有客戶的委聘書中載有條款，列明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並無適用稅項。倘確有任何該等收費，該客戶將負責支付及向相關機構清償。本集團並無有關客戶是否已向相關中國機關清償有關稅項的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的請求或要求。有關中國營業稅的稅項敞口約為0.6百萬港元，而可能罰款為未繳或繳納不足的稅項的50%至該金額的5倍不等，其中0.2百萬港元連同有關罰款為該條款所涵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機關可能仍會要求Asset-Plus支付該等稅項，其於此情況下將有權從有關客戶收回該筆款項，但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該等委聘書可合法強制執行。鑒於上述原因，以及葉先生及黃先生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招致的稅務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故董事及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中國營業稅負上最終責任，故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並未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由於Asset-Plus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稅項需要支付，故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並不受到影響。就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而言，稅款通常須於下一年的1月及4月繳交。因此，即使Asset-Plus最

風險因素

終被評定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款亦僅須於往績記錄期外繳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結果並無被歪曲。然而，倘已作出的稅項撥備並不足以補足於香港或中國可能應付的稅項，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與任何稅務機關進行任何稅務糾紛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營運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盈利均來自向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與香港及中國經濟的整體表現直接相關，因而或會受到多項難以預料的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波動。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任何對該等發展的不利干擾均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

競爭

由於毋須大量的資本投資，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行業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行業的進入門檻被認為屬低。董事相信該市場屬分散且缺乏組織架構，而本集團須面對來自規模及服務範疇各異的諮詢及專業公司的競爭。競爭的基準主要為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價格。其中，本行業於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內營運。

董事相信各業務分部的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可能於市場上比本集團擁有較大品牌知名度、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較廣泛的服務或較長營運歷史的競爭對手競爭。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一直招聘及保留其員工，維持其優勢及市場地位。由於競爭可能對費用收入造成壓力及員工流失，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天災、戰爭、疫症(包括近期爆發的豬流感)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或會影響其業務及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倘發生任何未能預料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亂、火災、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設備或系統故障，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將會增加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營運或其客戶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疫症、天災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災害或會對經濟及基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及疫症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對人民的生活及其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症的發生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無保證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將不會再度爆發。於2009年，全球爆發H1N1豬流感。概無保證該疾病或任何其他疾病將不會成為疫症或流行病。倘本集團的營運所在地區，甚至非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流行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設施、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最近2011年3月於日本離岸發生的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對若干核電廠造成的破壞以及輻射性物質的擴散，乃以上所述者的綜合，而其全部影響至今仍未能完全計量。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毋須就進行其業務取得任何牌照。倘監管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而本集團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變動或倘遵守該等規定涉及重大成本，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經濟及政治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現為本集團業務的首要重心之一。香港經濟在2008年及2009年經歷低迷，主要是由於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的金融海嘯及全球低迷所致。現時的利率環境、多國政府所施加的金融及監管政策、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以及政治社會環境等長遠影響仍未明朗，且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倘任何上述因素突然出現不利變動，全球金融狀況可能轉差，中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或會開始放緩，現時流動資金水平及流入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資金可能減少，地區經濟氣候可能轉差，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多年來一直奉行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營運下的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重大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下的市場導向經濟。該等改革旨在於資源分配上發揮更多市場力量，以及賦予企業更大程度的營運自主性。

董事相信，不少改革沒有先例可援引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會隨著經驗的得益而修正和改善，該等改革下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改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因此，概無保證任何修正及調整過程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制度於過去20年經歷了重大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相對上時期尚短，而現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的業務造成影響，包括潛在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獲委聘尋求買家的資產的潛在投資者基礎，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事項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

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曾在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配售價可能有別於其市價，且不可作為股份未來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概無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建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獲得建立，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維持。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公佈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技術提升、高級管理層變動、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股份交易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概無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化。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本集團可能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撥付現有業務的未來擴張或新收購項目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規定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本集團可通過並非依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該等資金，於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到攤薄或下降，又或該等新證券享有比已發行股份較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配售事項後於公開市場未來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概無保證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在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倘有人認為將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銷售或被認為出現該等銷售很可能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難以確保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獲認購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概無保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及相關事實，乃從多本刊物或其他來源獲取。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

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聲明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依賴該等資料。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對其重要性作出評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得以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限制。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董事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重大偏離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內所述或意味者。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不應依賴本集團的報章報導

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任何並非來自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及資料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